##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陕宣发[2017]6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8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秦岭云"融 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